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消字第31號

原告 吳崇媛

周耀聖

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

黃品瑜律師

被告 林語堂

訴訟代理人 林彥苹律師

複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

被告 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鼎君

訴訟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

複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

被告 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安興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語堂、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崇媛、周耀聖各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肆仟貳佰壹拾元、壹佰參拾肆萬零玖佰壹拾肆元，及依序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語堂、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崇媛、周耀聖各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肆仟貳佰壹拾元、壹佰參拾肆萬零玖佰壹拾肆元，及依序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兩項所命之給付，其中被告任一人如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語堂、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原告吳崇媛、周耀聖各以新臺幣捌拾萬、肆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肆仟貳佰壹拾元、壹佰參拾肆萬零玖佰壹拾肆元，為原告吳崇媛、周耀聖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吳崇媛、周耀聖（以下逕稱個人姓名，合二人則稱為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林語堂、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歐艾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橋公司）、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廣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二人新臺幣（除另標註外幣幣名外，以下均同）17,334,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二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0頁）。其間歷經多次訴之變更、追加或減縮後，最終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林語堂與安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崇媛、周耀聖各11,498,090元、5,836,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林語堂與聯廣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崇媛、周耀聖各11,498,090元、5,836,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安橋公司應給付原告吳崇媛、周耀聖各11,498,090元、5,836,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前三項所命給付，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同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五)原告二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14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均係本於所主張被告林語堂侵入原告住宅並竊取財物之同一侵權行為基礎事實而來，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不真正連帶請求之主張，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其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二、被告林語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居住之「青田大師」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與被告安橋公司於108年6月30日簽訂「青田大師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保全契約）至110年6月29日19時止。被告林語堂（下稱林語堂）係聯廣公司職員，聯廣公司則係安橋公司之下包保全公司。林語堂於109年7月初起，經安橋公司及聯廣公司派駐在原告所居住之「青田大師」社區大廈擔任保全人員，詎其藉擔任保全職務之便，於值班期間竟監守自盜，分別於下列時點侵入原告住宅並竊取財物：(一)於109年7月11日至12日期間某時：林語堂利用原告置放在鞋櫃中之備用鑰匙進入原告屋內，徒手竊取屋內財物；(二)於109年7月20日至30日期間之某時：林語堂又以上開手法進入屋內竊取屋內財物；(三)於109年8月8日上午7時許，林語堂利用保全值班機會向訴外人冠軍鎖業員工佯稱其受屋主即原告之委託須協助開鎖，經鎖匠開鎖後，林語堂即進入屋內竊取屋內財物。林語堂於加重竊盜案件之刑事訴訟中已坦承前揭犯罪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55號以林語堂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而判處有期徒刑在案，林語堂顯有故意不法侵害行為；另聯廣公司為安橋公司之下包，其指派林語堂前往「青田大師」社區執行保全勤務，是安橋公司及聯廣公司均為林語堂之僱用人，皆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是

01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系爭保全契約第10條、民法第224
02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3項、第51條、保全業法第15
03 條第2項規定，請求安橋公司與被告林語堂對原告負擔連帶
04 損害賠償責任；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保全業法第15條第
05 2項規定，請求聯廣公司與林語堂對原告負擔連帶損害賠償
06 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林語堂與安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
07 崇媛、周耀聖各11,498,090元、5,836,890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
09 告林語堂與聯廣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崇媛、周耀聖各
10 11,498,090元、5,836,89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安橋公司
12 應給付原告吳崇媛、周耀聖各11,498,090元、5,836,890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四)前三項所命給付，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
15 告於同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

17 二、被告分別答辯：

18 (一)、被告林語堂以：伊受僱於聯廣公司，擔任機動保全人員，並
19 由聯廣公司指派至「青田大師」社區擔任保全人員，薪資由
20 聯廣公司給付，伊在前開社區執行職務期間，係聽從現場資
21 深保全人員（應係安橋公司所屬人員）及社區主委之指揮監
22 督；伊對刑事判決內容均無意見，確有進入原告住所處竊盜
23 之事實，惟行竊所得物品，均如本院刑事判決所認定（應扣
24 除經警發還予原告之如該表編號13所示財物），原告現主張
25 其於本案中遭竊之財物總額高達16,334,980元，並非事實。
26 又伊所侵害者係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依民法第195條之規
27 定，請求應給付其二人各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應無理由等
28 語，資為抗辯。

29 (二)、安橋公司則以：林語堂並未受僱於安橋公司，而係受僱於聯
30 廣公司，安橋公司非民法第188條規定所指之僱用人。又安
31 橋公司並未與原告簽訂保全契約關係，原告不得依系爭保全

01 契約第10條約定、保全業法第15條及消保法第7條之規定而
02 為請求。再原告並未證明其受有16,084,380元之財物損失，
03 且物品使用後價值多會減少，不能與新品價格等同視之，原
04 告應依起訴時之價值請求財物損失，不得以新品價格請求。
05 另依刑事判決所認定，林語堂進入原告之住宅行竊時，原告
06 均不在家，林語堂自無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行為，原告不
07 得請求慰撫金。何況，原告並未將貴重物品放入固定式金庫
08 或保險櫃，家中亦無其他防盜措施，其等對於失竊情事與有
09 過失，本件縱有賠償事由，亦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等語，
10 資為抗辯。

11 (三)、聯廣公司另以：聯廣公司指派林語堂為「青田大師」社區擔
12 任保全人員，其工作性質係負責門禁管制、車輛出入指揮、
13 監督及參與建築及設備之清潔、修理及維護、針對特定處所
14 進行監視，維持公共安全，減少火災等其他危險等，林語堂
15 所為竊取原告財物，係其個人犯罪行為，並非執行職務之行
16 為。又聯廣公司遴選林語堂為保全人員前，曾向新北市政府
17 警察局新店分局作安全查核，經新店分局查核後回覆其得擔
18 任保全人員，聯廣公司對於所屬從業人員之選任並無疏失，
19 輔以聯廣公司除派遣人員外，其餘人員均無法進入青田大師
20 社區，更無可能對於要派人員於案場之行為作何監督。且依
21 聯廣公司與安橋公司之要派契約書約定，對於派遣人員之監
22 督與管理，係由安橋公司自行負責，聯廣公司對於要派人員
23 之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即便加以相當之注意，
24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8主張聯廣公司應依民
25 法第188條規定，對林語堂竊盜行為連帶負責，並無理由。
26 另保全業法第15條之規定，係在規範保全業與委任人間之法
27 律關係，非保全業對於不特定第三人之法律關係，聯廣公司
28 並非「青田大師」社區所委任之保全業者，不論該社區管委
29 會或原告，皆非聯廣公司之委任人，本件不符保全業法第15
30 條規定。至於原告所受損害，除本院刑事庭109年審易字第
31 2874號判決（下稱本院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

上易字第1655號刑事判決認定外，並無其他原告主張之物品遭竊受損之情；況原告明知其屋內有高達1,600餘萬元價值之動產置於屋內，竟然將得以進出屋內之鑰匙，任意置放於鞋櫃中，致林語堂得以於案發日輕易地持置放於室外之鑰匙入內行竊，原告顯有重大過失，應令原告對於自身疏失之與有過失擔負部分責任，始謂公平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均答辯聲明：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安橋公司與原告所住大樓之「青田大師」管理委員會簽有系爭保全契約，約定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滿期後自動續約1年至110年6月29日止），由安橋公司提供保全服務；而安橋公司與聯廣公司另簽有要派契約書（下稱系爭要派契約），由聯廣公司指派林語堂在原告所住社區擔任保全工作。林語堂因侵入原告住所竊取財物，經本院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55號刑事判決判處林語堂罪刑確定，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保全契約、聯廣公司提出之系爭要派契約、本院刑事暨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8至247頁、第479至481頁、第511至515頁、第167至232頁），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是本件之爭點應為：1. 林語堂於本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2. 安橋、聯廣公司應否就林語堂竊盜犯行之損害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3. 安橋公司須否依系爭保全契約，對原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以下分述之：

(二)、林語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且刑

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自不得恣置不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林語堂侵入伊住宅並行竊乙情，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55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一第167至232頁）判認林語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於下列時地，先後為加重竊盜之行為：①於109年7月11至12日間某時，未經原告同意侵入其住宅內，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3「物品名稱/數量」欄所示之財物，並以如該表「贓物處置方式」欄所示方式，處置竊得之財物；②於109年7月20至30日間之某時，未經原告同意進入其住宅內，竊取如附表一編號4至5、附表二編號4至7「物品名稱/數量」欄所示財物，並以如該表「贓物處置方式」欄所示方式，處置竊得之財物；③於109年8月8日7時34分許，趁原告暨家人返回中南部之際，向訴外人曾冠綸、沈偉豪佯稱其受屋主吳崇媛之委託，協助幫忙開鎖，故委請曾冠綸二人到場開鎖，俟曾冠綸二人到場開鎖完成並離去後，林語堂旋於同日10時56分許，侵入原告住宅內，竊取本院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3「物品名稱/數量」欄所示財物（此部分財物業經發還予原告而未據請求）得手等情，業據林語堂於警、偵及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就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原告吳崇媛於警、偵及刑事庭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09年偵字第24437號卷〈下稱偵24437號卷〉第45至48頁、第57至61頁、第63至64頁、第191至195頁；本院刑事卷第257至260頁），且經證人即聯廣公司總經理張昌漢於警、偵證述無訛（見109年偵字第23223號卷〈下稱偵23223號卷〉第59至61頁、第205至209頁）、證人即鎖匠曾冠綸、沈偉豪於警、偵證述（見偵23223號卷第19至23頁、第31至34頁、第189至191頁）、證人即日商桂麗瑩有限公司詹惠雅於警、偵證述（見偵24437號卷第25至30頁、第191至195頁）明確，並有「青田大師」管委會主委王

01 形宜出具之刑事告發狀、刑事告發（訴）暨補充理由狀所附
02 之疑似鎖匠側拍畫面、疑似受竊財物照片、「青田大師」社
03 區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勘察採證同意書、林語堂與證人沈
04 偉豪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林語堂手機內贓物相片、贓物認
05 領保管單、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06 前開公司109年9月18日及109年8月13日函、林語堂所販賣與
07 桂麗瑩有限公司之物品清單、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暨
08 照片、吳崇媛提出之遭竊物品照片及保證書及購買明細、
09 「青田大師」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20日函、臺灣銀行營業
10 部109年11月23日函暨所附林語堂於該銀行開戶之資料及交
11 易明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09年
12 11月18日函暨所附林政賢開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 109年11月17日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7
14 日函暨所附林語堂開戶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109年11月16日函暨所附林語堂開
16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11月30日函
17 暨所附林語堂開戶資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8月份
18 輪值表、聯廣公司員工個人資料及班表、109年8月12日北市
19 警安分刑字第10930704052號函、林語堂出售物品報價之
20 LINE對話紀錄、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110年3月29日刑事陳報
21 狀暨附件資料、中國信託銀行110年4月22日函暨所附基隆分
22 行辦理外匯兌現相關資料、臺灣銀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北機
23 營秘字第11000012301號函暨所附林語堂外幣兌換外匯水單
24 資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9日函暨所
25 附外幣兌換之水單資料、龍月國際有限公司BRAND楓月復興
26 店110年5月11日刑事陳報狀暨所檢附資料、本院109年度聲
27 搜字905號搜索票等資料存卷可考（見刑事他卷第3至13頁、
28 第33至51頁，偵23223號卷第79至113頁、第115至117頁、
29 119頁、121頁、123頁、125頁、127至129頁、233頁、241至
30 244頁、245至247頁、249頁、251至253頁、255至268頁、
31 269至271頁；偵24437號卷第65頁、第77至79頁、第81至97

頁、第99至107頁、第199至200頁、第209頁、第257頁、第259至291頁、第295頁、第299至303頁、第309至311頁、第315至321頁、第331頁；本院刑事判決卷第85至137頁、第187至189頁、第19至193頁、第195至197頁、第199至209頁），復有扣案HERMES愛馬仕皮包1個、黃金等物為憑（見偵23225號卷第69至75頁、第123頁、第129頁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偵24437號卷第33頁、第37至41頁、第75頁之本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09年8月25日扣押物品照片）等件可稽，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原告主張林語堂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可採。

- 2.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上開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回復原狀如已屬不能或顯有重大困難者，被害人僅得依民法第215條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得依同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或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2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所謂金錢賠償，指價值賠償而言，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8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損害賠償之數額，固應視其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惟倘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自明。查林語堂所竊如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財物，分別為原告吳崇媛、周耀聖所有，且均未發

還原告乙節，有本院暨前述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可參，勘認林語堂確有竊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事實，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竊取所受之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就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是否有理。

(1)林語堂侵入原告住宅所竊取之物，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至5之物件為吳崇媛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物件為周耀勝所有，此有原告引用本院刑事庭認定之相當書物證、購買明細（詳參本院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2「相關卷證頁碼」欄），並主張如本院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2「物品名稱/數量」、「價值」欄所示之原物價額為損失額，再附表一、二之財物於刑事案件中均未經扣案，卷內亦無事證足認上開物品仍然存在，堪認已難以回復原狀，則林語堂自應以金錢賠償原告之損害。本院衡酌林語堂所竊取之財物本經原告妥善收藏保存，具有相當財產價值；且如珠寶飾品、手錶具一定保值性，價值並不一定隨時間折舊，甚至有增值之可能，審酌一切情狀，認以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至5、附表二編號1至7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欄所示之原物價額為損失額，應予准許。安橋公司、聯廣公司主張本件應依起訴時之轉賣價計算乙節，尚無可採。

(2)附表三編號1至168財物部分：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本件另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168所示財物同遭林語堂竊取，損失金額高達1,633萬4,980元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除提出「財物損失明細表及相關失竊財物附圖」外，並未有其他舉證；另稽以原告自承居家內部無裝設監視器可拍攝屋內影像（見本院卷一第254

頁)，而「青田大師」社區之公共區域監視錄影檔案又早已遭覆蓋清除（見偵23223號卷第233頁，該社區管委會109年11月30日覆函），且本院刑事庭審理時，依林語堂換匯之金融機構向本院函覆：林語堂於①109年8月4日在臺灣銀行國際機場分行，持人民幣現鈔20,000元（以匯率4.112計）換得82,240元；②於109年8月4日在中國信託銀行基隆分行，持人民幣現鈔12,600元（以匯率4.044計算）換得50,954元；③於109年8月9日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松山機場分行，持美金現鈔1,891元（以匯率28.980計算）換得54,801元等情，此有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4月28日、臺北國際機場分行110年5月4日、中國信託銀行110年4月28日回函、兆豐銀行110年5月4日回函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185頁、第187至189頁、第191至193頁、第195至197頁），可知林語堂行竊後，欲將所竊外幣匯兌成新臺幣之際，手上持有之外幣現鈔，各為美金1,891元、人民幣32,600元（分別換得新臺幣5萬4,801元、13萬3,194元，合計18萬7,995元），亦核與林語堂自陳，竊得人民幣38,000元、美金1,800元，已全拿去換匯，共換得約新臺幣17萬至19萬元等語（見偵23223號卷第207頁，偵24437號卷第16頁；本院刑事判決卷第263頁、第274至278頁）大致相符；另稽以本院刑事庭核對林語堂名下帳戶，顯示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分於109年7月28日跨行轉帳存入18萬元、同年8月3日現金存入4萬元、同年8月3日現金存入55,000元、同年8月4日現金存入50,954元、同年8月20日跨行轉帳6,500元、現金存入1萬元、同年8月22日現金存入2萬元、同年8月24日跨行轉帳存入6,000元（見偵23223號卷第260頁、第261頁、第263頁、第267頁），足見林語堂於銷贓或換匯後相近數日內所存入帳戶之金額，略等同其所得贓額，亦可徵林語堂於犯案後，所存入帳戶的現金金流、餘額，即為其竊得如附表一、二所示財物予以變賣、換匯後之贓款金額，此外即無其他大筆現金入帳之紀錄，委難推論被

01 告另有竊盜如附表三所示財物甚或銷贓變賣之犯行，是原告
02 主張被告有竊取如附表三編號1至168項次之財物，既均未能
03 舉證以實其說，難認與林語堂犯行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
04 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05 (3)精神慰撫金部分：

0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10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
11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
12 數額，又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
13 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又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
14 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
15 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
16 本權利，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03號、第585
17 號解釋意旨參照）。再者，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
18 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
1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蓋每人對其私密活動所在之空間範圍，應擁有不
21 受他人干擾之自由，刑法之侵入住宅罪，其目的即係在維護
22 個人之隱私權及居住安寧。經查，林語堂未經原告之許可，
23 無故侵入原告住宅而為加重竊盜犯行，自己侵害原告之隱私
24 權及其等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情節重大，依前開說明，原
25 告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相當
26 之金額。酌以本院刑事判決認林語堂係高中畢業，工作經歷
27 擔任過志願役、鐵工廠、新竹物流、保全，案發時當保全的
28 月薪約36,000元，其父親原在夜市擺攤但現在心臟裝支架而
29 無法工作，其母親在服飾店工作，尚有大學就學中之妹妹，
30 家中經濟來源係林語堂與其母親（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278
31 頁）；原告因林語堂侵入屋內為犯行，對居住安全產生恐懼

01 及懷疑，身心備受打擊，迄今必須尋求專業醫療協助（見本
02 院卷一第279至283頁），其等所受損害程度、精神上痛苦程
03 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林語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金額各
04 以3萬元屬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難認允當。

05 (4)又安橋公司、聯廣公司辯稱原告未能妥善保管前述遭竊物
06 品，亦應負與有過失之責等情。然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
07 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二
08 百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
09 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
10 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
11 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
12 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
13 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
14 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
15 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16 11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係林語堂未經原告同意而持
17 用原告房屋鑰匙進入屋內行竊，原告不論將其財產或屋內鑰
18 匙置放何處，林語堂既非大門鑰匙之所有權人，自不得任意
19 拿取並侵入宅內，原告因林語堂前述犯罪情節態樣而使所有
20 置於屋內財物遭到竊取，自難認屬原告之過失行為所致，是
21 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可採。

22 (5)綜上，吳崇媛部分就其所受之損害，得請求林語堂賠償之金
23 額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財物共2,328,210元及精神慰撫
24 金3萬元，合計為2,394,210元；周耀聖部分就其所受損害，
25 得請求林語堂賠償之金額為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財物共
26 1,310,914元及精神慰撫金3萬元，合計為1,340,914元。

27 (三)、聯廣公司、安橋公司應分別與林語堂負連帶賠償責任：

28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30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31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前開法文所指「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2 利」，除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
03 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外，受僱人如濫
04 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
05 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
06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7 字第111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質言
08 之，即受僱人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為之不法行
09 為，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
10 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僱用人在經濟上恆比
11 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
13 著，有失公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再按指派自己僱用之勞工，為他人提供勞務，而接
15 受該他人指揮監督管理，為勞動派遣關係，乃近年勞動市場
16 常見之勞動型態，於勞動派遣關係中，派遣事業以雇主之身
17 分與勞工訂立勞動契約，經勞工同意，在維持原有勞動契約
18 關係前提下，使該勞工在要派單位指揮監督下為勞務給付，
19 要派單位對該勞工提供勞務之行為有指揮命令權限，亦能決
20 定工作之進行、工作時間及地點。派遣制度不同於一般之直
21 接僱傭形態，係間接僱傭之一種，勞動契約關係仍存在於派
22 遣公司與勞工之間，僅將勞務給付之請求權轉由要派公司所
23 享有，並由要派公司於勞務給付之範圍內負指揮、監督之
24 責。要派公司雖非派遣勞動契約上之雇主，然對派遣勞工有
25 勞務給付請求權，派遣勞工仍須服從要派公司之指揮監督，
26 先予指明。

27 2.原告主張安橋公司、聯廣公司均為林語堂之僱用人，應依民
28 法第188條第1項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惟為聯廣公司、安橋
29 公司所否認。經查：

30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
31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之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並使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資力之僱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免被害人求償無著，有失公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所住「青田大師」社區管委會與安橋公司簽有系爭保全契約，林語堂係受僱於聯廣公司，並依聯廣公司與安橋公司之要派契約，由聯廣公司派遣至安橋公司所指定之「青田大師」住宅大樓擔任保全工作，有卷附系爭保全契約、要派契約書在卷可考，且林語堂亦自承係受聯廣公司所僱用（見本院卷一第425頁），復參照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林語堂係藉擔任原告住家保全職務之便，得以知悉住戶進出時間之機會，而利用原告不在家時，先後侵入住宅內行竊，堪可認定林語堂係利用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而涵攝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內。聯廣公司、安橋公司雖同辯稱：林語堂侵入原告屋內行竊係與執行職務無關之個人犯罪行為，並非法所定之執行職務行為云云，自不足取。至於聯廣公司雖辯稱，伊公司無法進入「青田大師」社區，無可能對於要派人員為現場之監督云云。然民法第188條規定所指之監督，係對於服勞務之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加以指示或安排之一般監督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2號判決意旨）。依前述安橋與聯廣公司間之要派契約第2條約定，安橋公司應提供工作內容、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予聯廣公司，以利聯廣公司對派遣人員提供職前教育訓練，聯廣公司則應告知派遣人員有關安橋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聯廣公司就其派遣人員有關勞資雙方權益等事項附完全責任。另契約第6條復約定，派遣人員於執行安橋公司職務時，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由聯廣公司與派遣人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言，均可見聯廣公司對派遣之林語堂有監督責任，復聯廣公司就所謂

01 已盡其監督林語堂執行職務之責任乙節，未曾舉證以實其
02 說，其徒以前詞抗辯，自無可採。

03 (2)又系爭要派契約書第2條、第6條分別約定：「甲方（安橋公
04 司）對乙方（聯廣公司）之派遣人員得予監督與管理。如派
05 遣之人員證實確不符合甲方需求，除不符保全業法第10-1條
06 及第10-2條規定者，乙方應立即撤換人員」、「乙方之派遣
07 人員應先行與乙方簽訂勞動契約書等各項必備表單，經甲方
08 同意後始可派遣」，可知聯廣公司就合約所訂保全業務，應
09 接受安橋公司之指示辦理與派遣人員選任有關之事項，安橋
10 公司對聯廣公司所派遣之林語堂有指示相關勞務應於何時
11 地、以如何之方式為適當給付之權利，且安橋公司更得請求
12 更換履約人員，在在適足推認安橋公司對林語堂勞務之實施
13 方式、時間及地點有指示或安排之監督權，不因聯廣公司對
14 林語堂亦有監督權而排除安橋公司之監督權。復依一般社會
15 通念，林語堂依安橋公司之指示在「青田大師」社區（即系
16 爭保全契約第2條之區域）依前開契約第3、4條所定，從事
17 各種駐衛保全服務，如執行門禁管制、管制車輛進出，提供
18 防盜之建議及防火、防災之應變處理，且不論於標的物範圍
19 或專有部分或非公共區域內，倘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入侵
20 發生，應即報告警察、消防機關，並予監視，設法阻止或防
21 止災害擴大，凡此客觀上均足認林語堂為安橋公司所使用而
22 為其服勞務，不因其間有無僱傭契約或安橋與聯廣公司間如
23 何約定派遣契約而有異。準上說明，本件自應認安橋公司對
24 林語堂有民法第188條所稱之僱用人關係，其主張對林語堂
25 不須負僱用人之賠償責任云云，乃係誤解民法第188條僱用
26 人責任之內涵，自無足採。

27 3.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關於侵權
28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聯廣公司、安橋公司應分別與林語堂負
29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既經准許，其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
30 1、3項、第51條、保全業法第15條第2項，或依保全業法第
31 15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之請求，而主張安橋公司、聯廣公

01 司應與林語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既主張前開請求權間
02 屬擇一之選擇合併，此部分自無庸再行審究。

03 (四)、原告不得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0條約定，向安橋公司請求損害
04 賠償：

05 查系爭保全契約為「青田大師」管委會與安橋公司前身所簽
06 訂，原告非該契約之當事人，有附卷該契約可稽，揆諸前揭
07 說明，原告既非系爭保全契約之當事人，基於債之相對性，
08 安橋公司對原告即不負有契約義務，原告自不得本於系爭保
09 全契約向安橋公司有所請求，則原告該契約第10條第1項約
10 定請求安橋公司賠償其損害，已非有理。何況，安橋公司依
11 系爭保全契約對「青田大師」社區所負義務，係提供門禁管
12 制、執行社區防災防盜等安全措施之保全服務，或包括固定
13 哨位、巡邏、監看閉路電視、盜警與火災系統，操作錄影、
14 錄音與緊急廣播設備、人員意外之預防與安全、填報工作日
15 誌、通知與其他報告、交通指揮、停車場管理、鑰匙管制、
16 火災預防與管制、緊急狀況處理與應變規劃等項目，並未含
17 原告屋內之保全事項，則原告主張依系爭保全契約請求安橋
18 公司就林語堂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要屬無據。

19 (五)、安橋公司與聯廣公司應向原告所為之給付，應屬不真正連帶
20 債務：

- 21 1.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2 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
23 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又按不真正連帶
24 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多數債務人之
25 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
26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於其給
27 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所稱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
28 係指各債務所欲滿足之法益，在客觀上彼此同一，數請求權
29 均以滿足此同一法益為目的。倘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30 所為之給付，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即生絕對清償效

01 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
0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查安橋公司及聯廣公司於本件所負債務，雖係基於林語堂之
04 同一侵權行為事實而發生，然因所負義務之當事人主體、法
05 律關係不同而屬個別，且安橋公司、聯廣公司間亦無各負全
06 部給付之責任之明示，法律就此復無應負連帶責任之規定，
07 依上開說明，其間並非連帶債務關係，然林語堂與安橋公司
08 間或林語堂與聯廣公司所負債務目的，均在填補原告所受損
09 害，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於該三人
10 中之一人向原告為給付者，於清償範圍內他債務人所負債務
11 目的亦已達成而應同免其責任。是林語堂、安橋公司及聯廣
12 公司就上開對原告應負之2,394,210元、1,340,914元給付義
13 務，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於該清償之範圍內同免給
14 付義務。

15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林語堂與
23 聯廣公司、林語堂與安橋公司應分別連帶賠償予原告，並未
24 定有給付期限，且各被告收到起訴狀繕本之日期不同（林語
25 堂係於111年11月16日收受送達，聯廣公司、安橋公司則均
26 於111年11月9日收受送達，見本院卷一第367頁、第335頁、
27 第329頁），原告茲請求聯廣公司、安橋公司分別與林語堂
28 連帶給付賠償，並依序自111年11月10日、111年11月17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七、據上論結，吳崇媛、周耀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88條請求聯廣公司、安橋公司分別與林語堂連帶給付吳崇媛2,394,210元、周耀聖1,340,914元，及依序自111年11月10日、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因聯廣公司、安橋公司及林語堂間並無連帶給付義務，而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是聯廣公司、安橋公司或林語堂中如一被告已為給付，在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即免給付義務。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金額併予准許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潘惠敏

附表一：（經認定吳崇媛損失部分，未標示幣名者，為新臺幣）

竊取時間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價值（價額）	對應原告臚列清冊編號（本院卷一第37至41頁、第537至539頁）	贓物處置方式（均為新臺幣）	相關刑事卷證頁碼
109年7月11日至12日間	1	黃金金飾1批（總重量約：82.1公克+28公克=110.1公克）	187,610元（計算式：110.1公克×案發時黃金價格每公克約1,704元=187,610元，		被告分批於109年7月22日以72,000元、於8月1日以25,000元出售予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JEWEL CAFE。	桂麗瑩黃金公司函覆所提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101、103、105、111、119、127、135頁）。
	2	ANNA HU十字架	100萬元	#164	被告於109年7月19日以	①桂麗瑩黃金公司函覆所提

		型鑽石項鍊1條 (鑽石總重共 6.64克拉)		(見偵24437號卷 第285頁)	21,200元出售予桂麗瑩 黃金有限公司JEWEL CAFE。	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 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刑 事判決卷第101、103、 109、125頁)。 ②ANNA HU保證書等件(見偵 24437號卷第285、309至 311頁)。
	3	CHRISTIE'S佳士 得拍賣得標購入 之圓形鑽石胸針 1個(1930年 製, AN ART DECO DIAMOND DOUBLE CLIP BROOCH, BY ROOD)	於102年5月28日之 成交價係港幣15萬 元。 (起訴書就此載相 當新臺幣561,600 元)	#167 (見偵24437號卷 第285頁)	被告於109年7月24日以 1萬7,000元出售給桂麗 瑩黃金有限公司JEWEL CAFE。	①桂麗瑩黃金公司函覆所提 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 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刑 事判決卷第101、103、 113、129頁)。 ②佳士得拍賣得標通知等件 (見偵24437號卷第285、 315至321頁)。 ③吳崇媛於本院刑事庭審理 時證稱:遭竊的圓形鑽石 胸針是我的清單編號167、 價值港幣15萬元等語(見 本院刑事判決卷第259 頁)。
109 年7 月20 日至 30日 間某 日	4	愛馬仕HERMES鑲 鑽鏤空手錶1支 (SESAME H Squelette or rose 5N serti, cad. rhod ie, Allig. gold , 已停產絕版 品)	524,700元	#1 (見偵24437號卷 第279頁)	被告於109年7月27日以 兩支錶共33萬元出售予 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 JEWEL CAFE。	①桂麗瑩黃金公司函覆所提 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 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刑 事卷第101、105、115、 131頁)。 ②金生儀鐘錶公司蓋章之百 達翡麗保證卡、實物照 片、愛馬仕購物明細、實 物照片等件(見偵24437號 卷第299至301、261、289 至291頁)。 ③吳崇媛於本院刑事庭審理 時證稱:遭竊的百達翡麗 手錶是清單編號146、價格 105萬元,至於SESAME手錶 真實價格則如清單編號1所 示等語(見本院刑事判決 卷第259頁)。
	5	愛馬仕HERMES之 DOGON系列長夾1 個	54,300元	#23 (見偵24437號卷 第279頁)	被告於109年8月16日以 12,000元出售予龍月國 際有限公司BRAND楓月 復興店。	龍月國際有限公司BRAND楓月 復興店110年5月13日陳報狀 所提供交易明細、物品照 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 表(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 199、201、205、209頁)。
合計	2,328,210元					

附表二：(經認定周耀聖損失部分，未標示幣名者為新臺幣)

竊取時	編	物品名稱	價值(價額)	對應原告臚列清	贓物處置方式	相關刑事卷證頁碼
-----	---	------	--------	---------	--------	----------

(續上頁)

01

間	號	/數量		冊編號(本院卷一第37至41頁、第541至542頁)		
109年7月11日至12日間	1	LouisVuitton Damier Graphite菱格紋拉鍊長夾1個	19,900元	#154 (見偵24437號卷第283頁)。	林語堂於不詳時地、不詳價格出售予其他不詳公司	LV購買明細等件(見偵24437號卷第263至277、283、303頁)
	2	美金1,891元	55,179元(計算式:美金1,891元×案發時臺灣銀行買入匯率29.18=55,179元)。	#177 (見偵24437號卷第285頁)	林語堂於109年8月9日到松山機場,將所持美金現金以匯率28.98,換得新臺幣54,801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4日回函暨所附松山機場分行買賣外匯水單(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195至197頁)。
	3	人民幣32,600元	137,735元(計算式:人民幣32,600元×案發時臺灣銀行買入匯率4.225=137,735元)。	#179 (見偵24437號卷第285頁)	林語堂於109年8月4日到松山機場銀行、基隆分行,將所持人民幣現金12,600元、20,000元,各以匯率4.044、4.112換得新臺幣50,954元、82,240元(共換得133,194元)。	①中國信託銀行110年4月28日回函暨所附基隆分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187至189頁)。 ②臺灣銀行110年5月4日回函暨所附臺北國際機場分行外匯水單(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191至193頁)。 ③人民幣現鈔照片(見偵24437號卷第303頁)。
109年7月20日至30日間某日	4	Ballantine's 百齡罈30年1瓶	6,000元	#175 (見偵24437號卷第285頁)	林語堂於109年7月31日以2,300元出售給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JEWEL CAFE。	①桂麗瑩有限公司函覆所附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101、105、117、133頁)。 ②酒品實物照片等件(見偵24437號卷第329、331頁)。 ③吳崇媛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證稱:百齡罈出現在桂麗瑩回函的清單中,確實是我家失竊物品等語(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263頁)。
	5	百達翡麗PATEK PHILIPPE(起訴書誤載為Peter Philippee,)男用手錶1支(WORLD TIME限量款)	105萬元	#146 (見偵24437號卷第283頁)	林語堂於109年7月27日以2支錶共33萬元出售予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JEWEL CAFE。	①桂麗瑩有限公司函覆所附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101、105、115、131頁)。 ②金生儀鐘錶公司核章之百達翡麗保證卡、實物照片、愛馬仕購物明細、實物照片(見偵24437號卷第299至301、261、289至291頁)。
	6	愛馬仕HERMES皮帶頭及皮帶1個	14,800元	#33 (見偵24437號卷第279頁)	林語堂於109年8月16日以4,000元出售予龍月國際有限公司的BRAND楓月復興店。	①龍月國際有限公司BRAND楓月復興店110年5月13日陳報狀所提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199、201、205、209頁)。

(續上頁)

01

					②林語堂自陳變賣得款約4,000元(見偵23223卷第207頁)。
7	LV水波紋皮革(黑)拉鍊長夾1個	27,300元	#156 (見偵24437號卷第283頁)	林語堂於109年8月4日以1,500元出售給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	①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函覆所附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本院刑事判決卷第101、105、121、137頁)。 ②LV購買明細等件(見偵24437號卷第263至277、283頁)。 ③吳崇媛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證述：遭竊的LV灰黑色長夾是我清單編號156之物等語(見本院刑事判決卷第259頁)。
合計	1,310,914元				

02

附表三(參偵24437號卷第279至331頁)：

03

編號	品牌	物件	價值(未標示者為新臺幣)	備註
1	HERMES 愛馬仕	手錶	16,000元	GM Interchangeable
2	HERMES 愛馬仕	手錶	8,200元	Interchangeable
3	HERMES 愛馬仕	手環	23,100元	Clic Clac
4	HERMES 愛馬仕	手環	21,800元	Clic Clac
5	HERMES 愛馬仕	手環	21,300元	Clic h(灰)
6	HERMES 愛馬仕	手鍊	20,800元	Amulette Barenia Argente Palladie
7	HERMES 愛馬仕	文具	2,300元	2011年行事曆
8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50,600元	
9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90,700元	Birkin 30
10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97,900元	Evelyne 3 GM(金)
11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148,500元	Kelly Tiny
12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197,000元	Lindy 30
13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86,100元	Birkin 30(糖果玫瑰粉)
14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18,600元	Bolide 31(紅)
15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191,600元	So-Kelly 22
16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91,500元	Birkin 30
17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84,800元	Birkin 30
18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00,900元	Bolide 31
19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139,300元	Fourre Tout 31
20	HERMES 愛馬仕	皮夾	186,500元	Bearn(牛仔藍)
21	HERMES 愛馬仕	皮夾	186,500元	Bearn(藍)
22	HERMES 愛馬仕	皮夾	54,300元	Dogon系列
23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4,500元	橘紅色

(續上頁)

01

24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4,500元	墨綠色
25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9,600元	男士雙扣
26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4,500元	可可色
27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4,500元	黑色
28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4,700元	藍色
29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4,700元	藍色
30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4,800元	
31	HERMES 愛馬仕	皮帶扣	11,700元	OR
32	HERMES 愛馬仕	皮帶扣	7,500元	Agrent
33	HERMES 愛馬仕	皮帶扣	7,500元	Agrent
34	HERMES 愛馬仕	皮帶扣	6,400元	Agrent
35	HERMES 愛馬仕	名片夾	13,700元	黃色
36	HERMES 愛馬仕	名片夾	13,700元	
37	HERMES 愛馬仕	衣服	34,680元	男士運動衫
38	HERMES 愛馬仕	戒指	6,200元	Regate Scarf Ring
39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2,800元	
40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1,400元	
41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1,900元	橘採星光
42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1,350元	尼羅河花園
43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4,400元	
44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1,650元	Js n Ligne Bain Gel Douche Flacon
45	HERMES 愛馬仕	咖啡杯組	15,900元	異域之藍
46	HERMES 愛馬仕	杯子	5,260元	Siesta Mug
47	HERMES 愛馬仕	杯子	5,260元	Siesta Mug
48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8,500元	印度花園系列淡香水
49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2,750元	橙綠中性濃縮淡香水
50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4,250元	三合一套組
51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3,000元	愛馬仕之旅中性淡香水
52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3,500元	藍色橘採星光女性淡香水
53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3,050元	愛馬仕之旅中性淡香水
54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8,000元	玫瑰花道
55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4,250元	大地男士淡香水+補充裝
56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3,050元	愛馬仕之旅中性淡香水
57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未知	Article Generique Parfums
58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3,900元	JSN EDT Vaporisateur
59	HERMES 愛馬仕	瓷碗(中)	4,800元	異域之藍
60	HERMES 愛馬仕	甜點盤	7,500元	異域之藍
61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40,400元	Imprimeur Fou
62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20,800元	Follow Me系列
63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0,200元	Tissee Reversible (藍)
64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0,800元	Stole Plume (象牙色)
65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41,400元	Sequences (白)
66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18,800元	Aller Retour
67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18,800元	Aller Retour

68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18,800元	Aller Retour
69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0,600元	Meli Melo
70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0,600元	Meli Melo
71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72,800元	格紋
72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44,600元	Plaid Leger Uni系列經典H LOGO羊絨
73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0,100元	可可色
74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11,600元	白色
75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7,400元	Broderie
76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900元	TROPHÉES系列
77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900元	Les Jeux D Hermes獎牌
78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900元	Pique Fleuri De Provence系列
79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900元	時光實驗室
80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900元	帆船絲巾
81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41,400元	Modulations
82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0,200元	Coaching
83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900元	Saut D'obstacles (黑)
84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900元	Reves D'escargots (藍)
85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900元	Reves D'escargots (橘)
86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5,100元	Belles Du Mexique (紫羅蘭)
87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900元	Ceintures Et Liens (綠)
88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01,500元	Garden Party 36
89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400元	Cavalcadour (灰/象牙)
90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400元	Cavalcadour (藍/酒紅)
91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400元	Magic Kelly (綠)
92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400元	Magic Kelly (黑)
93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4,900元	Brazil (黑)
94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1,400元	Vintage Faune Et Flore du Texas
95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1,400元	Vintage Claque Au Vent (珍珠白)
96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4,900元	Belles Du Mexique (綠/紫)
97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4,300元	Fleurs D'Ecosse) 牛仔藍)
98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21,500元	馬鞍大方絲巾
99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23,500元	Etole Hart Deco
100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28,600元	Ex-libris純絲浸染披肩
101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6,900元	CHECHE H (橘)
102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6,200元	Ex-libris En Camouflage (黑)
103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39,400元	Kelly En Caleche
104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3,800元	Brides Rebelles Gris
105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0,800元	Vintage The Parade
106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5,900元	Ex-libris
107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5,900元	Early America Vert
108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0,900元	Vintage Chasse En Afrique (灰)
109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4,800元	Kelly En Caleche (橘紅)
110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30,800元	Losange Gm (深卡其)
111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34,100元	Imprimé Carre En Carres

(續上頁)

01

112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0,400元	Ex-libris
113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2,800元	Coupons Idiens
114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2,800元	Offrandes D Un Jour
115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8,200元	Cachemire (咖啡)
116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8,200元	Cachemire (綠)
117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5,400元	Coupons Idiens (黑)
118	HERMES 愛馬仕	絲巾扣	22,800元	Anneau De Carre Regate
119	HERMES 愛馬仕	絲巾扣	7,400元	Anneau De Carré Charms
120	HERMES 愛馬仕	絲巾扣	20,200元	
121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000元	Lourde系列 (瓷藍)
122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000元	Faconnee H系列緹花
123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000元	Lourde系列 (紫)
124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14,000元	Faconnee
125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000元	Lourde系列
126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000元	Lourde系列
127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900元	Lourde系列 (海洋藍)
128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900元	Faconnee (棕)
129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900元	Lourde系列 (海洋藍)
130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900元	Cravate雙拼色
131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9,500元	Maille (灰)
132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9,000元	Nattee De Soie
133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500元	Cravate (深卡其)
134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600元	Cravate (灰)
135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4,300元	Cravate Enfant
136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100元	Cravate (酒紅)
137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500元	Cravate
138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5,900元	Cravate (橘)
139	HERMES 愛馬仕	鞋子	27,000元	海洋・男
140	HERMES 愛馬仕	鞋子	14,460元	馬拉松慢跑鞋
141	HERMES 愛馬仕	嬰兒毯	12,200元	Raconte Moi Le Cheval
142	Louis Vuitton	包包	21,300元	咖啡棋盤格斜背包小豆腐包
143	Louis Vuitton	包包	46,900元	Avenue Sling系列Damier棋盤格牛皮鑲飾後背包 (黑灰)
144	Louis Vuitton	包包	26,200元	Neverfull縮口肩揹購物包 (中)
145	Louis Vuitton	包包	26,200元	棋盤格NEVERFULL購物包 (中)
146	Louis Vuitton	包包	16,500元	經典MONOGRAM帆布造型金屬皮帶
147	Louis Vuitton	包包	25,800元	N51105棋盤格NEVERFULL購物包 (中)
148	Louis Vuitton	包包	20,900元	
149	Louis Vuitton	拉鍊長夾	25,600元	Monogram
150	Louis Vuitton	短夾	17,700元	十字紋
151	Louis Vuitton	鞋子	32,300元	
152	Cartier	皮夾	15,200元	MUST DE CARTIER
153	Fendi	拉鍊長夾	17,990元	Selleria
154	Prada	雙扣式長夾	16,830元	浮雕LOGO

(續上頁)

01

155	CindyChao	項鍊	385,000元	RP0001紅寶石項鍊
156	CindyChao	戒指	160萬元	HR0008鑲工鑽石戒指
157	AnnaHu	戒指	95萬元	翡翠
158	JustGold	耳環	12,600元	搖滾鉚釘
159		項鍊	28萬元	翡翠珠鍊
160		戒指	6萬元	鑽石三環戒指
161		耳環	未知	金耳環
162		耳環	15萬元	花型鑽石耳環
163		墜子	32萬元	翡翠封猴墜子
164		墜子	25萬元	鑽石雙圈墜子
165	Macallan	酒	未知	麥卡倫18年
166		古董	43,200	龍銀6枚
167		紙鈔	€11,000元	歐元
168		禮券	32,000元	SOGO禮券